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江林芳，男，1975 年 10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09)昆刑一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林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9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18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3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9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0日至2027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1.18元，账户余额105.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林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